附件三

 2014年儿童权利与数字媒体问题一般性讨论日的建议

84. 鉴于这一问题一般性讨论日的目标是提供一个论坛，提高儿童权利意识和讨论儿童权利，并提出各国需要在政策和方案中给予考虑的问题，同时向其他相关行为者提供在数字媒体背景下尊重、促进和实现儿童权利的指导意见。为此，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这些建议虽然针对主要责任承担者――国家，但也要求其他利益相关方，包括家庭、学校、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积极响应和参与。

 一般性建议，包括立法、政策和协调

85. 各国应该认识到儿童接触和使用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的重要性，以及对促进所有儿童权利，特别是表达自由、获得相关信息、参与和教育权利，以及休息、闲暇、游戏、娱乐活动、享受文化生活和艺术权利的潜在作用。此外，各国应确保将平等和安全使用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包括互联网，纳入《2015年后发展议程》。

86. 各国应制订并有效实施基于人权的全面法律和政策，将儿童使用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纳入其中，确保按照《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对使用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所涉儿童权利给予充分保护。由于这一问题不断演变，国家还应该定期监督和评估立法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87. 委员会要求各国促进和推动定期公开辩论，在通过法律、政策、战略和方案草案时或建立受害儿童服务中心前，鼓励所有利益相关方，特别是儿童、父母和其他照料者、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教育领域、民间社会组织以及信息通信技术和其他相关行业专业人员积极参与。还建议各国有效评估与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有关的政策、方案、做法和决定对儿童权利、福祉和发展的影响。为此，各国应确保优先考虑和有效落实《公约》的基本原则，包括不歧视、将儿童最大利益当作首要考虑、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以及在涉及儿童事务中表达意见的权利。

88. 国家应建立具有明确职责和足够权力的国家协调框架，在跨部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协调儿童权利与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之间关系的所有相关活动，并促进国际合作。各国还应保证向协调机构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便其有效运作。

 数据收集和研究、监测和评估工作

89. 各国应持续进行研究、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以便更好了解儿童如何接受和使用数字和社交媒体，及其对儿童生活的影响。这些数据应包括儿童面临的风险和机遇，并应根据年龄、性别、地理位置、社会经济背景、残疾、少数民族和/或土著群体、人种或任何其他类别进行分列，以便分析所有儿童，特别是弱势儿童的境况。

90. 委员会建议各国利用这些数据设立衡量进展的基线，制定和评估相关法律、政策、方案和项目，并监测其实施情况。各国还应采取措施，保证这些数据不被当局用来鼓励新闻审查或任何其他政治和经济干预。

91. 委员会还建议各国促进思想、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的交流共享，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建立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尤其是与儿童的交流平台。

 独立监督

92. 各国应增强保障人权国家机构(如国家人权机构。监察专员或平等机构)的能力，向它们提供充足资源，使它们在监督国家遵守《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方面发挥关键性作用。这类机构还应该具体处理使用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涉及的儿童权利问题，并能够接受、调查和以体恤儿童方式处理儿童投诉，确保隐私权和保护受害者，并对受害儿童进行监测、跟踪和核实。

 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

93. 委员会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确保儿童使用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以及保护他们使用这些媒体时的有关权利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它建议各国系统邀请数字媒体与儿童权利领域的所有非政府组织参与相关法律、政策和方案的制定、执行、监督和评价以及研究和数据收集活动。

 提高认识和培训

94. 委员会建议各国开展适当儿童年龄的提高认识活动，向一般公众特别是儿童宣传使用信息通信技术和数字媒体的机会和风险，包括自创内容的意外后果。各国应分发专门针对儿童、特定年龄组、父母和其他照料者，以及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编写的相关信息材料，并在组织和实施提高认识活动时与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

95. 委员会还建议各国向儿童提供足够培训和支持，培养他们的数字素养和社会认知能力，使他们能够负责任地使用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避免风险和保护自己免受伤害。国家还应对父母和其他照料者，以及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教育领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他们的技术能力，让他们了解有关风险和潜在危害，知道孩子们如何使用技术，并能够支持孩子以负责任和安全的方式使用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

 儿童权利与企业部门

96. 各国应参照委员会关于商业部门对儿童权利的影响方面国家义务的第16号一般性意见(2013年)以及这方面的其他国际准则和标准，创建明确和可预见的法律监管环境，要求在缔约国经营的信息通信技术和其他相关产业尊重儿童权利。各国还应建立监督机制，调查和纠正侵犯儿童权利行为，加强对信息通信技术和其他相关公司的问责，并加强监管机构制定儿童权利与信息通信技术问题相关标准的责任。

97. 委员会建议各国要求企业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尽职尽责，查明、防止和减轻使用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对儿童权利的影响。此外，各国应鼓励和促进信息通信技术和其他相关产业制订自愿、自律、专业和道德的准则及行为标准以及其他举措，如编制安全上网技术解决方案、通过有利于儿童的信息通信技术和数字媒体使用条款和条件以及开发适合儿童年龄的内容，并确保它们的做法完全符合《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其他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此外，还建议各国设立讨论空间和与信息通信技术和其他相关产业合作。

 不歧视

98. 各国应当确保其管辖下的所有儿童，特别是女童、残疾儿童、边远地区儿童、贫困儿童、少数群体儿童、土著儿童、街头流浪儿童、在机构中生活的儿童、其他弱势和边缘化儿童，有机会不受歧视地使用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委员会尤其建议各国：

 (a) 采取措施，改善互联网基础设施的覆盖，包括农村社区在内；

 (b) 促进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的普遍使用，在技术和数字内容设计上力求经济实惠，并考虑到各种年龄；确保知识产权不对儿童，特别是残疾儿童和少数民族或土著群体儿童查阅文化材料构成不合理或歧视性障碍；

 (c) 促进数字内容的语言和文化多样性；

 (d) 努力切实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解决限制女童接触和使用技术的性别成见和社会规范，包括开展这方面的提高认识活动；

 (e) 向学校和社区提供援助，支付计算机设备和链接的费用，鼓励开发低成本的技术解决方案；

 (f) 在不歧视法律、政策、战略和方案中列入儿童，尤其是最弱势和最贫困群体儿童使用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的规定。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各国寻求有关组织，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合作。

 尊重儿童的意见

99. 各国应确保在制定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的法律、政策和方案，建立各种服务机构和采取相关措施时，与儿童协商，征询他们的意见和经验。协商时应该包括女童和男童、弱势或边缘化儿童。儿童也应积极参与促进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安全使用，包括在线安全等举措的设计和实施。应特别鼓励各国建立网上空间，鼓励孩子以负责任和安全方式表达自己观点和看法。

 表达自由、获取相关信息自由、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利

100. 委员会呼吁各国修订在任何环境下，包括在线环境中限制儿童表达自由、获取相关信息自由、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利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使其与《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准则及标准保持一致。

101. 各国应进一步积极促进在任何环境下，包括网络环境中的儿童表达自由、获取相关信息自由、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利。各国尤其应鼓励开辟渠道，促进儿童自主活动和创作适合不同年龄儿童的教育和娱乐内容，包括儿童自创内容。

 隐私权

102. 各国应保护儿童使用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时的隐私权，应切实采取保障措施防止侵权，同时又不过度限制充分享有《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各国还应制定和加强儿童使用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以及自创内容时享有隐私权的宣传方案。

103. 委员会还建议各国确保以切实和体恤儿童方式让所有儿童了解他们的数据是如何收集、存储、使用和与他人分享的。在这方面，各国应确保为使用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的儿童创建适合其年龄的隐私环境，并附加明确的信息和警示。

 获得适当信息

104. 各国应鼓励大众传媒，包括私营媒体，向孩子们传播具有社会文化价值的信息和资料，如健康生活方式等。

 保护儿童不受伤害，包括暴力、剥削和虐待

105. 各国应解决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对儿童安全造成的危险，包括网络骚扰、对儿童的性剥削、接触暴力和色情内容、诱导和自创色情内容，为此应制定确保儿童充分享受《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载权利的总体战略。为此，各国应始终确保在推动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提供的机会与保护儿童免受伤害之间取得平衡。各国尤其应该：

 (a) 制定和加强有关方案，防止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造成的危害和应对有关风险，包括鼓励儿童、已康复受害者、相关非政府组织以及信息通信技术和相关产业参与其中；

 (b) 提供使用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时注意安全的适合儿童年龄的信息，使儿童能够管理风险，并知道去哪里求助；

 (c) 与信息通信技术产业进行协调，鼓励它们制定和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儿童接触暴力和不适当资料，防止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对儿童带来的其他风险；

 (d) 进一步加强宣传和教育方案，使儿童在使用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时能够预防和应对风险，鼓励儿童参与，包括制作体恤儿童的宣传材料；

 (e) 对执法人员、司法人员和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进行充分和持续的培训，以提高他们的技术能力；

 (f) 提供方便、安全、保密、适合儿童年龄和体恤儿童的有效报告渠道，如儿童热线，以便利举报与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使用有关的侵犯儿童权利案件；

 (g) 提供安全、方便儿童和保密的联络点，使儿童能够向有关当局报告自创色情内容；

 (h) 提供快速有效的程序，删除损害或有害儿童的内容；

 (i) 加强受害者身份识别，以及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涵盖任何犯罪行为责任人的侦查、调查、起诉和惩罚；

 (j) 加强保护体系中所有行为者和部门之间的协调，确保案件及时转交和切实支持受害儿童；

 (k) 促进和推动国际及区域协调与合作，以确保有效执行适用的法律框架。

 向受害者提供切实补救、赔偿和援助

106. 各国应确保受害儿童获得有效补救，包括援助，使他们能够就所受伤害寻求及时和适当补偿，国家也可酌情提供赔偿。各国还应向使用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时遭受侵害的儿童提供支持和援助，确保这些儿童的完全康复和重返社会，并防止再次伤害。

 家庭环境

107. 各国应向父母、其他照料者和法定监护人提供培训、协助和支持服务，使他们能够根据孩子能力的变化，引导孩子以负责任、安全方式使用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培训和支持不应仅限于技术能力，还应支持他们履行一般的养育子女责任。

 残疾儿童

108. 委员会建议各国制定、执行和监督有关法律和政策，确保残疾人可以使用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包括将此项要求纳入私营部门、国际合作和公共采购政策。在这方面，各国应确保利用公共投资促进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的享有和使用，明确避免得不到此种服务和产品造成或长期延续歧视的情况。此外，各国应推动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的使用，加强创建包容性社区和教育系统，反对负面的刻板印象，包括与残疾儿童进行积极磋商。委员会还建议各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教育

109. 委员会建议各国按照孩子能力变化，促进数字素养发展，将其当作基础教育课程一部分。培训和教育不应该局限于技术能力，还应该包括道德原则和价值观念的认识，教育孩子以负责任方式上网和相互联系，并能适当和安全应对各种风险(社会认知)。此外，委员会还建议各国将性和生殖健康及教育纳入青春期女孩和男孩的学校必修课程。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提交定期报告

1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提交的定期报告中提供信息，系统地说明儿童权利与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的问题。

 结论

111. 委员会赞赏与会者在一般讨论日讨论过程中或以书面资料形式提供的宝贵意见。委员会敦促所有利益相关方考虑上述建议。所有儿童都应该能够安全使用信息通信技术和数字媒体，并增强能力，充分参与，表达自己，寻求信息，不受任何歧视地享受《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所有权利。